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作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新增实施地点为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并使用

募集资金向珠海中慧增资5,0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珠海中慧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05018639 36000000568	1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为甲方一之子公司，并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50186393600000568，截至2022年2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慧、潘志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